

受益民众期待得到更多来自中国民间的支持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化发展基线调研项目报告》发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化发展基线调研项目报告》在京发布。该项目由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指导,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支持,北京平澜公益基金会、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发展与全球农业学院联合13家国内民间组织、学术机构共同发起。据介绍,这是国内首次从一带一路沿线多元主体的域外视角对民间组织国际化效果开展的系统评估。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发展与全球农业学院教授董强介绍,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化发展的历史脉络可追溯到2004年印度洋海啸救援,之后通过尼泊尔地震(2015)、新冠肺炎疫情(2020)、土耳其及叙利亚地震(2023)等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形成了一定群体规模的国际化趋势。在此期间,来自国际力量的助推和我国政府的鼓励,也在很大程度上促成这一趋势的延续和小幅扩张。不过董强也表示,虽然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化发展已经起步,但还处于一个缓慢成长时期。

此次调研在缅甸、尼泊尔、老挝、柬埔寨、印度、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15个国家展开,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发展与全球农业学院对调研项目最终形成的调研产出进行了汇总与分析。从调研的国别来看,中国民间组织覆盖的区域从过去以东南亚和东非为主,正在拓展到南亚、中东、中欧等区域。同时,在这些区域的国别实施项目的社区正在从单点向多点扩大;中国民间组织在海外的受益民众身份较为多元,包括农民、城市贫民窟居民、大中小学生、工人、难民等。

将发展中国家的民生需求
作为重要的项目设计出发点

报告指出,中国民间组织在国家民心相通、民间外交理念推动下,将发展中国家的民生需求作为重要的项目设计出发点。其在海外实施的民生项目类型多元,其中以教育项目为主。具体来看,教育项目占比54.88%,生计项目占比39.11%,健康项目占比30.06%,人道主义救援项目占比22.69%,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占比17.65%,环保项目占比11.76%,妇女项目占比4.78%,未答0.71%。

从受益民众角度来看,中国民间组织海外项目侧重在发展性的人口群体,其中包括未成

年、青年、中年三类。受益民众年龄最小的12岁,最大70岁,总体年龄跨度较大。此外,受益民众的家庭经济状况总体比较贫困。调研显示,其中较穷家庭占比37.75%,一般家庭占比35.94%,极穷家庭占比21.01%,较富家庭占比1.68%,富裕家庭占比0.13%。这也印证了中国民间组织在海外开展项目主要聚焦的社区大多为贫困社区。

在受益民众对中国民间组织态度方面,报告显示,几乎所有受益民众都对民间组织持欢迎态度,期待能够得到更多来自中国民间的支持。其中,“欢迎更多中国民间组织来到我们社区”的受益民众占比65.68%，“欢迎中国民间组织继续开展工作”的占比32.06%，“不欢迎此前来过的中国民间组织”的占比0.32%，“拒绝任何中国民间组织的到来”的占比0.13%。

此外,受益民众期待中国民间组织能够提供多元化的后续支持,并且需求非常强烈。报告显示,受益民众希望中国民间组织提供的帮助中,“为儿童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占比71.62%，“增加民众的收入”占比60.39%，“为民众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占比48.18%，“提供更多的小型基础设施”占比45.84%，“提升民众保护环境能力”占比31.69%。

报告显示,超过一半的受益民众认为“中国是一个帮助我们的友好大国”。具体来看,受益民众对中国的印象中,“中国是一个友好的国家”占比62.25%，“中国是一个帮助我们的国家”占比50.94%，可以看出受益民众对中国持非常积极正面的认知,中国民间组织在海外的项目一定程度上帮助提升了中国负责任友好的国家形象。

董强指出,需要注意的是,评价“中国是一个帮助我们的国家”的比例刚刚超过50%。“这说明无论是中国政府的援助项目,



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发展与全球农业学院教授董强发布报告

还是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以及中国民间组织的公益项目,对于所在国民众生计支持的覆盖面还比较小。”

推动中国发展经验和实践
在受援国落地

报告指出,从访谈情况来看,海外合作机构与中国民间组织建立工作联系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七十年代,但主要时间段是2012年以来,集中在2018-2022年。海外合作机构与中国民间组织建立工作联系的主要缘由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由于人道主义海外救援促成了后续的工作联系。二是基于双方合作开展项目建立起了工作联系,如柬埔寨-中国关系发展学会通过与北京平澜公益基金会合作开展排雷项目以及实物捐赠等长期项目建立工作联系。三是通过中介主体形成了工作联系。

那么,海外合作机构与中国民间组织建立工作联系的动机是什么?报告指出,从访谈整体情况来看,海外合作机构与中国民间组织建立工作联系的动机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开展共同感兴趣的项目活动;第二类是通过中国民间组织获得相应的外部支持;第三类是对中国民间组织的价值认同。

从执行层面来看,中国民间组织的海外合作机构有哪些类型?报告分析指出,中国民间组织优先与受援国的全国性民间组织建立工作联系,占比为35.90%;基层民间组织占比

12.82%;地区性民间组织占比7.69%;政府部门占比5.13%;国际非政府机构占比2.56%。

报告同时对海外合作机构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合作模式进行了分析。其中提到,海外合作机构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合作侧重在执行层面,在设计开发项目方面的参与不足。“海外合作机构负责执行中方的项目,中方提供项目的执行费用”是中国民间组织与海外合作机构的主要合作形式。报告指出,这样的合作形式之所以成为主流形式,主要原因在于中国民间组织希望推动中国发展经验和实践在受援国落地,从而能够更好地在国内形成有利于合法性和筹款的国际化形象。

那么,中国民间组织的到来给海外合作机构带来了什么影响和改变?报告认为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提升了海外合作机构的组织能力并拓展了组织资源;另一方面,帮助海外合作机构实现业务持续并拓展,扩大服务规模。基于此,海外合作机构也积极地表达了愿意与中国民间组织继续合作的意愿。

不过,受国际环境、地区局势、文化习俗等多种因素影响,中国民间组织在海外开展项目也面临一些挑战,包括:因组织数量少、资金有限、实施周期短等因素,无法形成海外工作规模效应和持久影响力;在建立与基层政府、社区的沟通机制方面也有所欠缺。

报告指出,中国民间组织需要在投放资金规模、受益群体拓

展、持续援助、海外运作、多方沟通等方面向其他国家的国际性民间组织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最大程度展现其在海外的中国影响力。同时,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化发展需要关注并积极持续建设海外公信力,以便能够更好地融入海外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实现在受援国的融合扎根。

进一步发挥国内公益行业
枢纽组织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风险治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张强,爱德基金会副秘书长余红玉,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国际部部长伍鹏等对报告进行了点评。专家表示,希望包括政府部门、企业、媒体、学者及民间组织等在内的各方力量能够形成合力,推动国内民间组织走出去,推动中国公益慈善行业国际化交流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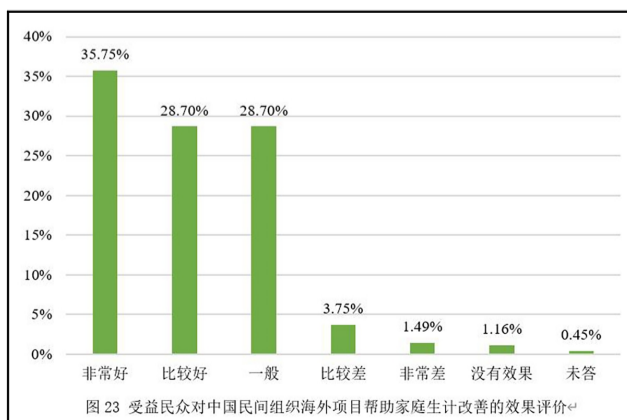
不过,记者在此前的采访中也注意到,目前国内公众对本土民间机构在海外开展公益项目态度并不一致,其中不乏表示不理解甚至质疑的声音。引发舆论关注的焦点在于:在国内一些社会问题尚未解决的背景下,为何要占据有限的公益资源尤其是筹款资源去海外开展项目?

一些在海外开展过公益项目的机构对此也表示无奈:“在海外开展公益项目,是展示中国软实力的一种方式,也是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倡议,但网上汹涌的舆情有时候让我们不敢进行传播,只能悄悄地做事。”

对此,报告也给出了一些建议。

在政策层面,报告提出,可出台促进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化发展的专项支持性政策,为中国民间组织更好地将国内公益资源与海外民生需求有效对接提供政策空间;在现有的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向国内社会组织开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资助的组织规模和单个项目资金额度;进一步加强中国民间组织国际化的运营能力和组织建设能力,提升中国民间组织在海外的适应性和融入性。

在行业发展层面,报告提出,从当前海外各方的评价来看,中国民间组织在海外的项目得到了认可,但如何能够在持续实施民生项目的同时拓展更多领域是亟待考虑的问题。报告建议,中国有志于国际化发展的民间组织要考虑如何能够在国内形成一个稳定的资源动员圈层。此外,中国公益行业中支持走出去的枢纽组织应考虑如何帮助支持国内民间组织建立海外公信力,如帮助中国民间组织提升对重要国别政治经济文化的感性和理性认知水平,提升与这些国别不同人士的沟通和交往能力。

图10 受益民众得到中国民间组织海外项目支持的类型分布情况^{e1}图23 受益民众对中国民间组织海外项目帮助家庭生计改善的效果评价^{e1}